

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元人发〔2017〕31号

2016

(2017年8月11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元谋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黄宁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元谋县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，对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。根据元谋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会议决定，批准元谋县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和《关于元谋县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》。

会议同意元谋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建议，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政府，县政协，县纪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发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统计局，县地税局，县国税局，县开发投资公司，各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。 存（2）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1日印发
